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60n1122

沙彌尼律儀要略

清 讀體輯集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上篇](#)
 - [戒律門](#)
 - [前文](#)
 - [第一殺戒](#)
 - [第二盜戒](#)
 - [第三淫戒](#)
 - [第四妄語戒](#)
 - [第五不飲酒戒](#)
 - [第六不著香花瓔珞戒](#)
 - [第七不坐高廣大牀戒](#)
 - [第八不歌舞音樂戒](#)
 - [第九不捉持金寶戒](#)
 - [第十不非時食戒](#)
 - [下篇](#)
 - [威儀門](#)
 - [前文](#)
 - [敬三寶第一](#)
 - [敬大沙門第二](#)
 - [事師第三](#)
 - [隨師出行第四](#)
 - [入眾第五](#)
 - [隨眾食第六](#)
 - [禮拜第七](#)
 - [習學經典第八](#)
 - [聽法第九](#)
 - [入寺院第十](#)
 - [入禪堂隨眾第十一](#)
 - [執作第十二](#)
 - [入浴第十三](#)
 - [入廁第十四](#)
 - [眠臥第十五](#)
 - [圍爐第十六](#)

- [在房中住第十七](#)
- [止檀越家第十八](#)
- [乞食第十九](#)
- [入聚落第二十](#)
- [市物第二十一](#)
- [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](#)
- [說戒法儀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梵語沙彌尼。此翻息慈女。謂息惡行慈。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。亦云勤策女。亦云求寂女。律儀者。十戒律諸威儀也。

上篇

戒律門

沙彌尼離戒文中。佛言。十六以上。應作沙彌尼。素無瑕穢。貞良完具。無所毀辱。父母見聽。乃得為道。素不貞良。不應為道。石人[匿/虫]病。不應為道。以女人姿態難保。悅在須臾。復生惡意。譬如水泡。一起一滅。無有常定。須善觀察。乃可度尼。又佛觀見人間。上至二十八天。下至十八地獄。皆苦無樂。故結戒以訓後生。由是信女剃髮出家。先受十支禁戒。名法同沙彌尼。次與二歲驗學六法。為式叉摩那。俟歲滿學淨。堪入亞僧數者。在二部僧中。乞受比丘尼戒。斯誠正制。比來尼律失宗。時風下邁。而沙彌尼本所受戒未諳。僥慢者多輕二部大僧。愚昧者全失諸門細行。欲光道化以攝尼徒。難可冀也。因采十戒。略明制止。俾蒙學知所向方。好心出家者。切意遵行。慎勿違犯。然近為式叉摩那。比丘尼戒之階梯。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庶幾成就聖道。不負初念出家之志矣。若樂廣覽者。自當詳閱律藏全典。

以下十戒條章。依律藏隨字函本文錄出。并無增減。

第一殺戒

沙彌尼初戒。不得殺生。慈愍羣生。如父母念子。加哀蠕動。猶如赤子。何謂不殺。護身口意。身不殺人物歧行喘息之類。而不手為。亦不教人。見殺不食。聞殺不食。疑殺不食。為我殺不食。口不說言。當殺。當害。報怨。亦不得言。死快。殺快。某肥。某瘦。某肉多好。某肉少也。意亦不念當有所賊殺於某快乎。某畜肥。某瘦。哀諸眾生。如己骨髓。如父如母。如子如身。等無差特。普等一心。常志大乘。是為沙彌尼始學戒也。

第二盜戒

沙彌尼戒。不得盜竊一錢以上。草葉毛米不得取也。主不手與不得取。口不言取。心不念取。目不愛色。耳不愛聲。鼻不盜香。舌不偷味。身不貪衣。心不竊欲。六情無著。常立權慧。則曰不盜。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三婬戒

沙彌尼戒。不得婬姩。何謂不婬。真一清淨。潔身不婬姩。口不說婬。心不念婬。執己鮮明。如虛空風無所倚著。身不行婬。目不婬視。耳不婬聽。鼻不婬香。口不婬言。心不存欲。觀身四大本無所有。計地水火風。無我無人無壽無命。何所婬姩。何所著乎。志空無相願。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四妄語戒

沙彌尼戒。不得兩舌惡言。言語安詳。不見莫言見。不聞莫言聞。見惡不傳。聞惡不宣。惡言直避。常行四等。無有非言。言輒說道。不得論說俗事。不講王者臣吏賊事。常歎經法菩薩正戒。志於大乘。不為小學。行四等心。是為沙彌尼戒也(直避別本均作真譬今依高麗古本改正)。

第五不飲酒戒

沙彌尼戒。不得飲酒。不得嗜酒。不得嘗酒。酒有三十六失。失道破家。危身喪命。皆悉由之。牽東引西。持南著北。不能諷經。不敬三尊。輕易師友。不孝父母。心閉意塞。世世愚癡。不值大道。其心無識。故不飲酒。欲離五陰。五欲。六蓋。得五神通。得度五道。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六不著香花瓔珞戒

沙彌尼戒。不得持香花自熏飾。衣被履屨不得五色。不得以眾寶自瓔珞。不得著錦繡綾羅綺縠。不得綺視。當著麤服。青。黑。木蘭。及泥洹裏衣。低頭而行。欲除六衰。以戒為香。求誦深法。以為真實。三十二相。以為瓔珞。得植眾好。以為被服。願六神通無礙。六度導人。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七不坐高廣大牀戒

沙彌尼戒。不得坐金銀高牀。綺繡錦被。眾寶綰縵。不得念之。不得教求索好牀榻席。五色畫扇。上好搯拂。不得著臂訓指環。真信戒。慚愧施。博聞智慧。一心精專。常求三昧。以為牀榻。心不動搖。眾慧自然。以為坐具。七覺不轉。志於道心。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八不歌舞音樂戒

沙彌尼戒。不得聽歌舞音樂聲。拍手鼓節。不得自為。亦不教人。常自修身。順行正法。不為邪行。一心歸佛。誦經行正。以為法樂。不為俗樂。聽經思惟。深入大義。自不有疾。不得乘車馬象。當念輕舉。入不思議神通之達。以為車乘。度脫八難。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九不捉持金寶戒

沙彌尼戒。不得積聚珍寶。不得手取。不得教人。常自專精。以道為寶。以經為上。以義為妙。解空無相無願為本。至於三脫。不求貪欲。欲離九惱。住道甚久。無窮無極。無有邊際。亦無所住。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十不非時食戒

沙彌尼戒。食不失時。常以時食。不得失度。過日中後。不得復食。雖有甘美無極之味。終不復食。亦不教人犯。心亦不念。假使無上自然食來。亦不得食也。若長者國王。過日中後施。亦不食。終死不犯。常思禪定。一切飲食。雖有所食。裁自支命。欲令一切解深遠願。得十種力。以為飲食。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下篇

威儀門

佛制尼眾。律嚴大僧。由其正法係增減故。詳考聖典。其制自明。若沙彌尼。自不知應所施行。不許近圓。以大比丘尼事更難

作故。須令熟學知已。乃許受具。如不知。而即為授具戒者。則謂佛法易行。亞僧易作。是故沙彌尼。應先崇訓。

以下條則。於大愛道經。沙彌尼離戒文。及第二分比丘尼隨律威儀中節出。又雲棲沙彌要略內。凡沙彌尼可通用者。亦采集之。良以末法尼倫。情多懈怠。聞繁則厭。並恐文字生淺。由得刪繁撮要。仍分類聚。以便讀學。間有未備。從義補入一二。其樂廣覽者。自當檢閱全書。

敬三寶第一

當敬佛。至心無邪持。頭腦著地。常自懺悔宿世罪惡。○常敬法。心存於道。慈孝於經。○常敬僧。心平不廢。至誠有信。○不得因小事瞋捨三寶。○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。○不得著不淨履。入佛殿及僧塔中。○始於出家受戒。盡其終身壽命。常當時刻繫憶三寶。○朝暮禮佛發願。願在在生處。具丈夫相。童真出家。即能親近三寶。供養承事。○於近住女。並檀越前。應當讚歎三寶功德。生增人信。○凡著一衣。餐一食。飲一漿。常不忘佛恩。著新衣履時。先當禮佛。受飲食時。先當供佛。恒存慚愧。起知足念。

敬大沙門第二(大沙門。即比丘及比丘尼。此總攝二部大僧)

不得喚二部大僧字。○不得盜聽二部大僧說戒。○不得轉行說二部大僧過。○不得見二部大僧過不起。除讀經時。病時。剃髮時。飯時。作眾事時。○不得故作異語觸惱二部大僧。○不得無根瞋謗二部大僧。○不得於二部大僧中挑唆彼此。○不得故惱二部大僧假問經律。○不得罵詈二部大僧。○不得於二部大僧前行。○不得輕侮二部大僧。故意於前戲笑。倣其語言形相行步。○不得伺屏處。見二部大僧過指背。○行時若逢二部大僧。當下道低首旁立。恭讓去已。然後方行。

事師第三

視和尚阿闍黎如視佛。○當敬於師。常附近之。如法律行。○當如師教。常應和順。○常當早起。勿後師次。自警其心。勿令師呼。○早起時。當先清淨著法衣。禮佛法。却禮師。○欲入戶。先當三彈指。○禮師時。去六尺。問訊。却行出戶。○師坐禪。不應作禮。師經行。不應作禮。師受食。師梳齒。師洗浴。師眠息等。不應作禮。○欲禮拜。若師止之。宜順命勿拜。○師閉戶。不應戶外

作禮。欲入戶作禮。應彈指三徧。師不應。應去。○若使出不淨器。不得唾。不得瞋恚。○當誠信於師。盡心給侍。○慈孝於師。心存左右。不去食息。○若行國中。見怪異之事。當啟語師。問其變異。○從師受經。當端心至實。身心口意。無差特如毛髮。○師設使行所至。當疾去疾還。設有人問。沙彌尼汝師在不。當默然直去。不得共相應知。○設有過惡。尋當向師首過。言已無狀。○一切當信向於師。若人說師過。即當呵止。○持師飲食。皆當兩手捧。食畢斂器當徐徐。○侍師。不得對面立。不得高處立。不得太遠立。當令師小語得聞。不費尊力。○若請問佛法。當整衣禮拜。合掌諦聽。思惟深入。○若問家常事。不須禮拜。但端立師側。據實申白。○師若身心倦。叫去應去。不得心情不喜。見於顏色。○不得戲坐師座。及臥師牀。著師衣帽等。○師疾病。始終料理。房室。被褥。藥餌。粥食等。一一用心調治。○持衣。授履。洗染。烘曬等。具於律中。茲不煩錄。○凡侍師。不命之座不敢坐。不問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○凡侍立。不得倚壁靠桌。宜端身齊足側立。○師有所使令。宜及時作辦。不得違慢。○凡睡眠。不得先師。除有病緣。白師允憩。○人問師名。當云上某下某。○不得翹足叉腰。安然於師前坐臥。如命坐。師起。即應速起。○守護師物。如己身命。不得私自與人。○不得惡眼視師。○不得離師自住。若師命終。若師有緣遠行。不得隨去。應禮白本師。應依止何人。當如師命。即依止住。一切還同事師法無異。若師不指示便命終。須更擇良導依止而住。若師破戒。破見。被僧如法如律治擯。亦應別覓明師依止而住。不得縱情自用。○不得依止比丘僧住。○不得與沙彌同住。○不得隨師住遊境花園。○不得隨師住神廟墳庵。師若住。當作禮如律諫勸。○夏安居時。當隨師近大比丘界住。不得於無比丘住處夏安居。○師或有所施。當恭敬頂禮乃受。若已有者當云有。不可妄受。

隨師出行第四

不得過歷人家。○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。○不得左右顧視。當低首平目隨師後。○到檀越家。當住一面。師教坐乃坐。○到他寺。師禮佛。或自禮。不得擅自鳴磬。○師受齋。當立出生。齋畢。復當侍立收觀。○若緣往。當與三人共行。○當與大尼共行。○若與優婆夷共行。應著法衣行。著衣當齊整。○不得反抄衣行。○不得衣纏頸行。○不得跳行。○不得手叉腰行。○不得搖身行。○不得掉臂行。○不得戲笑行。○隨師後行。不得踐師形影。○道傍遇有花菓。不得擅摘。○隨師遐邇往還。不得怨聲言苦。現疲勞相。○若

道逢男子。不得視憶。當觀空作不淨想。○若路見俗奇之事。不得失聲讚美。

人眾第五

不得爭坐處。○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。○眾中有失儀。當隱惡揚善。不得伐勞顯己之功。○不得與大比丘大比丘尼共坐。○不得相形笑。○不得高聲鼻涕嘔吐。○不得佛塔四邊大小便。使臭氣來入。○不得向佛塔大小便。○不得向佛塔舒脚坐。○喫茶湯時。不得隻手作禮。○不得多言。多笑。及呵欠。當以衣袖掩口。○供佛花。取開圓者。不得先嗅。除萎者。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。宜著屏處。○應為大比丘尼給楊枝澡水等。隨力能為。即當作之。不得偷安。當求勝福。○若聞呼時。即念佛應之。不得云有云是。○凡拾遺物。當白主事比丘尼。○凡上佛殿。當肅容儀。不得放意自便。○不得惡口相調。不得教人作不善語。○不得坐視大眾勞務。避懶偷安。○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花菓蔬菜。一切飲食。及一切器物等。○凡自稱。當舉二字法名。不得云我及某甲。○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。亦須心平氣和。以理論辯。不可。則辭而去。若動氣出羈。即非沙彌尼。○入大僧堂。先禮聖僧像。次行十方禮。○若見式叉摩那及沙彌。亦應作禮。

隨眾食第六

聞槌椎聲。即當整衣服。○臨食呪願。皆當恭敬。○出生。飯不過七粒。麪不過一寸。饅頭不過指甲許。多則為貪。少則為慳。其餘蔬菜豆腐不出。○凡出生時。默念偈云。汝等鬼神眾。我今施汝供。此食徧十方。一切鬼神共。○凡飲食作五觀想。一計功多少。量彼來處。二忖己德行。全缺應供。三防心離過。貪等為宗。四正事良藥。為療形枯。五為成道故。方受此食。○無呵食好惡。○不得以食私所與。若摘與狗。○來益食。不得言不用。若已飽。當以手讓却之。○不得爪頭。使風屑落鄰鉢中。○不得含食語。○不得笑談雜話。○不得嚼食有聲。○如挑牙。以袖掩口。○食中或有蟲螳。宜密掩藏之。莫令鄰單見生疑心。○當一坐食。不得食訖離座。更坐食。○不得食訖。以手指刮碗鉢食。○凡食不得太速。不得太遲。○行食未至。不得生煩惱。○或有所需。默然指授。不得高聲大喚。○不得碗鉢作聲。○不得食畢先起。○若違僧制。聞白椎。不得抗拒不服。○飯中有穀。去皮食之。○不得見美味。生貪心。恣口食。○不得偏眾食。○受食時。左手持鉢。右手扶緣。○

食未畢。不得先起。須俟結齋同眾而起。○午後不得妄憶其食。當止貪念。謹遵法律。寧死不食。○不得自畜宿食。○不得為他人畜宿食。○不得教餘沙彌尼非時食。

禮拜第七

禮拜不得占殿中央。是住持位。○有人禮佛。不得向彼人頭前徑過。○凡合掌。不得十指參差。不得中虛。不得將指插鼻中。須平胸高低得所。○不得非時禮拜。如欲非時禮。須待人靜時。○師禮佛。不得與師並禪。當隨後遠拜。○師拜人。不得與師同拜。○在師前。不得與同類相禮。○在師前。不得受人禮。○**己**手持經像。不得為人作禮。○凡禮拜。須精誠作觀。教列七種。不可不知。○粥飯後。齒木清淨。方行禮敬。○不應著褻衣禮他人。亦不得著褻衣受檀越禮。當恒著縵條袈裟。○詣俗省親。不得作禮俗親眷屬。唯至誠合掌問訊。

習學經典第八

宜先學沙彌尼十戒諸威儀。後學脩多羅。不得違越。○凡學經。先須白師。經完。更白師學某經。○不得汗手持經卷。○不得口吹經上塵。○不得案上狼籍卷帙。○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。○對經典如對佛。○不得借人經看不還。及不加愛重。以致損壞。○不得笑經語。○凡讀經律時。先禮經律三拜。方雙手請卷於案。將開卷。先必合掌誦開經偈。掩卷**已**。仍請供佛像前。作禮三拜乃却。○讀經律案。應淨潔焚爐香。○不得沙彌尼律儀放大乘經上。○不得以帽置經律卷上。○不得二人戲笑讀經律。○讀經不得撫案曲身翹足累踝。○不得高聲動眾。○不得臥讀出聲。

聽法第九

當整理衣服。○平視直進。○坐必端嚴。○不得亂語。○不得咳嗽。○凡聽法。須聞而思。思而修。不得專記名言。以資談柄。○不得未會稱會。入耳出口。○至說法處。先禮座三拜。方坐。聽竟起身。仍禮三拜。旁立。候說者下座。方回本所。○不得來去無禮。坐久生厭。

入寺院第十

凡入寺門。不得行中央。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左先左足。緣右先右足。○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。○不得無故登塔。○入殿塔。當右邊。不得左轉。○不得殿塔中涕唾。○邊塔。或三匝七匝。乃至十百。須知徧數。○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○不得著木屐。及不淨履。入殿塔中。○不得於佛殿中形相佛像。○不得殿塔中舒脚坐。○不得上塔向窗牖觀望。

入禪堂隨眾第十一

不得高聲大語。○輕手揭簾須垂後手。○不得拖鞋作聲。○不得大咳嗽作聲。○凡洗面不得多使水。○漱口吐水。須低頭引水下。不得噴水濺人。○不得二衣苟簡。○不得多作衣服。若有餘。當捨。○不得著類俗家婦女衣飾等。○不得以白帶束腰。○不得不淨手搭衣。○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。○然燈。當以罩密覆。勿令飛蟲投入。○不得閑走。○不得與人結拜親友。○不得於僻處裸形自弄身體。○不得照鏡摩[打-丁+(改-己)]面目畫眉。○上單下單。俱當細行。勿令鄰單動念。○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

執作第十二

當惜眾僧物。○當隨知事者教令。不得違戾。○凡洗菜當三易水。○凡汲水先淨手。○凡用水。須諦視有蟲無蟲。若有蟲。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冬。不得早濾水。須待日出。○凡燒竈。不得然腐薪。○凡作食。不得帶爪甲垢。○凡棄惡水。不得當道。不得高手揚潑。當離地四五寸。徐徐棄之。○凡掃地。不得迎風掃。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。○洗內衣。先須捨去蟣蝨。○夏月用水盆了。須覆令乾。若仰即蟲生。○不得熱湯潑地上。

入浴第十三

不得與優婆夷共洗。○不得與婢使共洗。○不得與小兒共洗。○先以湯洗面。從上至下。徐徐洗之。○不得羸躁。以湯水濺他人。○不得浴堂小遺。○不得自視形體隱處。○不得共人語笑。○凡有瘡癬。宜在後浴。或有可畏者。尤宜迴避。○不得恣意久洗。妨礙後人。○脫衣著衣。安詳自在。○湯冷熱。依例擊梆。不得大喚。

入廁第十四

欲大小便即行。莫待內逼倉卒。○竹竿上挂直裰。摺令齊整。以手巾或腰條繫之。一作記認。二防墮地。○須脫換鞋履。不得淨履入廁。○不得與人共廁。○不得上男子廁上。○至當彈指。或警咳。使內人知。○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○已上。復當彈指作聲。令廁中非人知。○不得低頭視下。○不得持草畫地。○不得努氣作聲。○不得隔壁共人語。○不得唾壁。○便畢。當先洗淨。次洗手。未洗手。不得持物。○未洗淨洗手。逢人不得作禮。宜側身避之。○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

眠臥第十五

凡處睡不在人前。起不在人後。○不得與大比丘尼同室宿。○不得與同事沙彌尼。及式叉摩那共榻。設無異榻。不得共被。設無異被。須各著襯身衣。○不得入佛塔中止宿。除為守護。○當頭輪佛。○當偃臥。不得伸脚。不得仰向頻伸。○不得裸俛自露。○不得手近不淨處。○凡挂鞋襪小衣等。不得過人頭面。○不得共鄰單說話動眾。○善見律云。臨欲睡時。應先念佛。念法。念僧。念戒。念天。念無常。於六念中。隨一一念。

圍爐第十六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○不得彈垢膩火中。○不得烘焙鞋襪。○不得向火太久。妨後人。稍煖。便宜歸位。

在房中住第十七

更相問訊。須知大小。○四分律云。沙彌以生年為次第。若生年等者。以出家年月為次第。謙和為高尚。其沙彌尼亦爾。○欲持燈火入。預告房內知。云火入。欲滅燈火。預問同房人。更用燈否。○不得口吹燈火。應徐却炷令熄。○滅燈後。不得高聲念誦。○若有病人。當慈心始終看之。○有人睡。不得打物作響。及高聲語笑。○不得無故入他房院。○不得咳唾室中淨地及四壁。○不得與伴戲論說世間不急之事。

止檀越家第十八

有異座當坐。不宜雜坐。○不得左右顧視。○不得與婢共私語。○人問經。當知時。慎勿為非時之說。○若與男子說法。不得低聲密

語。不得多語。○不得誑說佛法。亂答他問。自賣多聞。求彼恭敬。○不得詐現威儀。假粧禪相。○主人設食。雖非法會。亦勿失儀軌。○不得至竈下坐食。○不得雜坐酒席。○不得空室內。或屏處。與男子共坐共語。○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等。○不得送盒禮。僣白衣往還。○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兄弟。○不得管人家務。○不得說僧中過。○若詣俗省親。當先入堂中禮佛。或家堂聖像前。端莊問訊。次父母眷屬等。一一問訊。○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。出家難。寂寥淡泊。艱辛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。令生信增福。○不得與親族小兒等。久坐久立。雜話語笑。○不得與優婆夷相看形體大笑。○不得獨至舍後。○無犯夜行。○若天晚作宿。當獨處一榻。多坐少臥。一心念佛。事訖即還。不得留連。

乞食第十九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。當知所可行處。○到人門戶。宜審舉措。不得失威儀。○家無女人。不可入門。○若欲坐。先當瞻視座席。有刀兵不宜坐。有寶物不宜坐。○欲說經。當知所應說時。不應說時。○不得說與我食。令爾得福。○不得哀求苦索。○不得廣談因果。望彼多施。○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。及熟情庵院處索食。

入聚落第二十

有三寶事。及看病等切緣方入。無切緣不得入。即入。亦覓如法者伴。○不得馳行。○不得搖臂行。○不得旁視人物行。宜端身平日直視而行。○不得共小年談笑行。○不得與男人前後互行。○不得與男僧前後互行。○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行。○或逢尊宿親識。俱立下旁。先意問訊。○或逢戲幻奇怪等事。俱不宜看。○或遇官府。不論大小。俱宜迴避。○或遇鬪爭者。亦遠避之。不得住看。○凡遇水坑水缺。不得跳越。有路當遶行。無路。眾皆跳越。則得。○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奇事。

市物第二十一

勿爭貴賤。○若為人所犯。方便避之。勿從求直。○已許甲物。雖復更賤。勿捨彼取此。令主有恨。○慎勿保任致愆負。

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
出人行來。當先白師。○作新法衣。當先白師。著新法衣。當先白師。○剃頭當先白師。○疾病服藥。當先白師。○作眾僧事。當先白師。○欲有私具紙筆之類。當先白師。○若諷經起。當先白師。○若人以物惠己。當先白師。師許受方受。己欲以物惠人。當先白師。師聽方送。○人從己借物。當先白師。師聽方與。己欲借人物。當先白師。師聽方借。○白師聽不聽。皆當作禮。不聽。不得有恨意。○不得立門望視。及以指插口中。
沙彌尼律儀要略(終)

說戒法儀

(每至黑白月十五日。清晨知事稟白堂頭。今日誦戒。和尚令侍者命書記書簡輪請闍黎知事送簡入闍黎寮。問訊出命直日者在比丘堂前擊鐘。或擊鼓三下。集諸比丘依戒次列定。輪差二比丘一人執香。一人執磬。入闍黎寮迎闍黎陞座。迎請率諸比丘禮三拜闍黎係是菩薩尊臘不必謝眾。若是比丘。便當謝眾。如菩薩戒本前後同。迎請侍座坐。舉讚)。

禪宗正法。非戒無防。堅持潔白。保心王識。相行溫良。儀表堂堂。利濟戒生香。

香雲蓋菩薩摩訶薩。

(稽首禮諸佛。引請擊魚同闍黎梵舉)。

(戒序。并問清淨法。闍黎鳴尺白)。

(比丘戒相。梵舉逐句同誦)。

(誦畢引請送闍黎歸寮。諸比丘入和尚方丈禮拜)。

音釋

[匿/虫]

(女力切音匿蟲食病)。

態

(他代切音貸態度也)。

諳

(烏含切音庵知也熟聞也)。

蠕

(音輒同蠕蟲行貌)。

歧

(音祇)。

髓

(悉委切骨中脂也)。

𧈧

(音逸)。

輒

(音徹每事即然也)。

嗜

(常利切音視嗜欲喜之也)。

縠

(胡谷切音斛輕紗細縛也)。

紈

(委遠切音宛繡色衣)。

縵

(以然切冕前後垂覆)。

捎

(所交切音筲)。

拂

(敷勿切音髣拂去塵埃也)。

釧

(尺絹切臂環也)。

環

(戶關切音還)。

唆

(桑何切音梭)。

唾

(湯臥切口液也)。

褻

(如欲切音辱坐褻也)。

餌

(音耳食也)。

覲

(初親切音襟覲錢也)。

摘

(陟草切音摘手取也)。

楗

(巨偃切音鍵限門也)。

椎

(直追切音追擊也)。

慳

(丘閑切慳也)。

麩

(莫見切音眇麥末也)。

饅

(謨官切音瞞麩食也)。

療

(力弔切音料療治也)。

嚼

(才爵切齧也)。

螳

(語綺切與蟻同)。

踝

(戶瓦切音跨足踝也)。

濺

(音贊汗洒也)。

罩

(陟教切籠也)。

裸

(耶果切赤體也)。

慮

(音慮)。

蟣

(音幾蟲子也)。

蝨

(音瑟齧人蟲也)。

瘡

(初莊切音倉瘡瘡也)。

癬

(息淺切音鮮乾瘍也)。

褻

(丁括切音掇補褻破衣也)。

摺

(質涉切摺疊也)。

條

(音韜纓飾也)。

襯

(初親切音襯近身衣也)。

保

(魯果切赤體也)。

襪

(勿發切音韞足衣也)。

粧

(音莊粉飾也)。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